

我国失业保险金待遇调整探索

——以河北省为例

陈世金, 李 佳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财经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摘 要: 通过对我国失业保险金调整标准的理论分析, 总结归纳了国内外失业保险待遇调整的经验和做法, 并结合河北省失业保险待遇调整的实践, 设计出河北省的失业保险金待遇调整模型和调整系数。调整模型主要考虑到河北省钉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实际和现收现付制下缴费工资水平对保险金待遇水平起关键性作用。调整系数综合考虑国内外的实际做法, 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工资增长水平、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变化等调整因子作为主要影响因素。最后, 结合河北省经验数据和秦皇岛市的实际执行标准, 计算出模型的失业保险金理论金额, 与实际发放水平进行对比验证。

关键词: 失业保险; 模型; 调整系数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 (2011) 04-0070-07

Exploration on the Adjustment Standard of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Treatment in Our Country: A Case Study of Hebei Province

CHEN Shi-jin, LI Jia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huangdao 066004,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is the adjustment standard of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treatment in our country, summerizes the experience and methods from home and abroad. On the basis of the practices of adjusting the unempolymment insurance treatment in Hebei province, the paper designs out the adjustment model and coefficient of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treatment in Hebei Province. The adjustment model take the wage's key role under the PAYG system into consideration. The adjustment coefficient bases on the point of view of integrated factors, including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changing of prices, the rising of salary and the expanding rang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ccording it to the model, the paper calculates out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treatment in theory and contrasts to the realistic level. Finally, combined

收稿日期: 2011-03-02; 修订日期: 2011-05-20

作者简介: 陈世金 (1980-), 江西于都人,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财经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

with the experience data in Hebei province and the actual standard in Qinhuangdao, the paper calculate the theory valu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nd compare it with the level of actual payment.

Keywords: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model; adjustment of the coefficient

失业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保障生活、促进就业和预防失业的功能。我国自1999年颁布了《失业保险条例》,建制至今,其确实发挥了为失业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重要作用。但是不可否认,我国失业保险制度保障功能并不完善,特别是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出现后暴露出一系列的问题,难以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相比之下,失业保险制度的改革已严重落后于社会保障中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改革,迫切需要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进行调整。

我国现行的失业保险制度主要依据1999年1月国务院颁布的《失业保险条例》和2010年10月颁布的《社会保险法》第五章失业保险的有关内容来执行的,但是有关条款并未对失业保险金的调整进行科学而具体的规定,内容笼统而主要由各级政府下文进行调整。失业保险金是失业保险制度的核心内容,失业保险金待遇的给付标准应当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相应变化。目前我国通货膨胀加剧,居民的基本生活成本大大提高,如果政府不对失业保险金进行合理调整或调整滞后,那么就会严重影响失业保险金领取者的实际生活水平。因此,如何设计一个合理的失业保险金待遇的调整模型,使之制度化、规范化和效率化就成为当前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重中之重。通过对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的理论分析和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待遇调整过程的回顾和实践经验总结,本文拟设计出适合河北省的失业保险金待遇调整模型和调整系数,以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一、理论分析与综述

1. 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确定

失业保险金待遇合理水平设定的过程中,如果设定的失业保险金待遇过低,会危及失业者的生存,失业保险制度为失业人口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功能就无从谈起;设定失业保险金待遇过高,又会减弱失业者寻找工作的努力程度,甚至损伤在业者的劳动积极性,无法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和预防失业的功能。为了防止出现这两种情况,许多国家对失业保险金都有限额规定,我国也不例外。限额的设定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设定一个固定额度,比如在日本采用每天的最低限额为3170日元和最高9940日元的限额。另一种是设定一个可变额度,使之与社会平均工资保持恒定的关系,从而随社会平均工资的涨落而变化,如美国有33个州实行的就是这种方式^[1]。

(1) 上限。关于最高限额的设置,没有一致的意见。通过失业保险对失业者行为影响的工作一搜寻模型和劳动一闲暇模型研究发现:太高的上限会引起公众的批评,因为它可能危及失业保险基金的安全,也会导致失业者在寻求工作方面不积极,助长了失业人员的道德风险;太低的上限,将使太多的失业者不能获得一个合理的工资替代收入,因为这时大多数失业者获得的是最高限额而非其工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问题的关键在于最高限额设定在什么水平上是最合适的。

(2) 下限。关于最低限额的设置几乎没有什么争议,因为每一人都有一个最低的维持生命的生活标准,失业保险要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提供的失业保险金待遇就不能低于这个标准,而按照工资替代率计算的失业保险金很可能会达不到这个要求。各国一般都以社会救济标准作为失业保险金的下限^[2]。

2. 我国失业保险金标准的评价分析

根据我国1999年国务院颁布的《失业保险条例》,其中第18条规定: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同时,失业保险待遇随着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最低工资水平的增长而不断提高。而2010年

10月出台的《社会保险法》第47条对失业保险金标准规定为：由省级政府按不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确定，进一步放宽了最高上限。

(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依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的标准是，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费所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

(2) 最低工资标准的依据。最低工资标准是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其所在企业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依据是主要参考五个方面的因素，即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劳动生产率、就业状况、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差异。

而国际劳工组织168号公约对失业保险金的支付标准也作了更具体的规定：①不能低于失业者失业以前收入的50%；②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的50%；③不能低于满足生活需要的最低水准。与上述三个规定相比，我国的失业保险金标准则显得笼统和含糊。虽然各省区市制定了失业保险金的具体标准，但制定政策的依据显得不足，主要是对失业人员在从业期间的劳动价值和贡献、个人生活需求和其赡养的人口等方面缺乏全面的考虑。

在实践中，由于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普遍太低而按失业前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条件不具备，所以目前我国各省区市普遍采用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在一个地区内实行统一标准的做法。目前我国失业金发放属于现收现付的定额给付，替代水平通常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85%，明显低于一些发达国家按工资水平标准的55%~90%发放的标准。不仅形成失业保险金替代率较低，且造成各省区市之间的差异过大。最低工资标准各省区市基本上是每年调整一次，而失业保险金标准却没有做到相应联动的调整，这样不仅没有落实国务院的规定，而且忽略了物价增长、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等因素给失业人员带来的生活压力。另外在享受失业保险期限方面各地差距也明显^[3]。

3. 国外确定失业保险金标准及启示

欧美一些发达国家失业保险金给付主要有三种模式：①按失业前工资的一定比例给付，如加拿大按平均收入的55%给付，阿根廷以失业前6个月最高工资的60%给付。②按绝对金额每日给付，如澳大利亚，有需赡养配偶的已婚者最高为每周268.2澳元；21岁以上没赡养负担的单身为148.65澳元等；英国缴费型失业金按不同年龄每周固定金额的英镑发放；挪威每天按年收入的0.2%给付。③按日绝对金额加上工资的一定比例给付，如法国失业救济金基本津贴曾经按每天一固定金额加上失业前收入的40%发放，日本为工资收入的60%~80%，最低一天为3170日元，最高为9940日元^[4]。各国具体缴费比例、失业待遇给付水平和领取期限具体见表1。

表1 部分发达国家失业保险缴费水平与待遇标准

国家	缴费比例	失业保险金水平	领取期限
德国	雇主1.65%、雇员1.65%	参考工资的60%~70%，根据家庭成员调整	78~832天
法国	雇主4.0%、雇员2.4%	参考工资的57.4%~75%	随缴费时间和年龄，7~36个月
西班牙	雇主5.75%、雇员1.55%	参考工资的90%到最高工资	4~24个月
葡萄牙	雇主1.0%、雇员1.0%	参考工资的65%到最高标准	9~38个月
加拿大	雇主4.13%、雇员2.95%	以前投保收入的55%	10~50周
英国	社会保险缴费	根据年龄不同，每周固定金额英镑	182天至6个月

资料来源：吕学静. 各国失业保险与再就业.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

一些发达国家在确定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时，主要依据失业者失业前工资的一定比例，同时充分考虑不同年龄、家庭结构、成员赡养情况和工资收入等级因素，实行差别待遇的发放标准^[5]。这样可以更好的体现权利义务相对应的原则，鼓励多缴费，同时也适度缩小失业人员之间的待遇差别，兼顾公平。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发达国家失业保险金水平总体处与失业前工资的55%~90%至最高上限的水平、保障水平较高，这主要是由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

二、河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的实践分析

河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建立和调整主要经过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94 年~2003 年 12 月，建立河北省失业保险制度。此阶段是河北省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时期，主要是依据当地最低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并考虑劳动者的贡献即累计缴费年限的不同分为三个档次发放失业保险金，并对累计缴费时间超过 17 年的劳动者给予一定的增发比例。具体内容见表 2。此阶段政府刚刚试行失业保险，因此，确定的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较高，造成当地政府财政压力过大，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出现紧张局面，为此对失业保险待遇的调整势在必行。

表 2 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待遇变动情况

时间	失业保险金待遇标准	主要内容摘要	调整依据
2001 年 2 月	按照当地最低工资的 75% 至 85% 确定	1. 累计缴费时间不满 5 年的，按最低工资的 75% 发放；2. 累计缴费时间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按最低工资的 85% 发放；3. 累计缴费时间 10 年以上的，按最低工资的 85% 发放；4. 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第 13 个月起，一律按最低工资的 75% 发放	2001 年省政府第 9 号文件
2003 年 12 月	累计缴费时间满 16 年以上的失业人员，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第 13 个月起，在原核定失业保险金标准的基础上增发失业保险金	1. 累计缴费时间满 17~21 年的，增发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2. 累计缴费时间满 22~26 年的，增发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3. 累计缴费时间满 27 年以上的，增发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冀劳社〔2003〕136 号文件
2004 年 7 月	调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按固定计发基数	省辖设区市市区（含郊区）和涿州市每月 419 元，县（含县级市）每月 369 元，贫困县每月 319 元，计发比例不变。	冀劳社〔2004〕75 号文件
2005 年 3 月	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水平拟定	删除领取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的 75%~85% 的规定	2005 年省政府第 2 号文件
2007 年 1 月	按照当地最低工资的 60% 至 75% 确定，领取失业保险分为两个时期：领取期在 1~12 个月与领取期在 13 个月以上。	1. 核定失业保险金 1~12 个月计发比例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 年不满 5 年，按照计发基数的 60% 核定；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5 年不满 10 年，按照计发基数的 65% 核定；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0 年及其以上，按照计发基数的 70% 核定；2. 从第 13 个月起失业保险金的计发比例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不满 17 年的，一律按照计发基数的 60% 核定；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7 年不满 22 年，按照计发基数的 65% 核定；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22 年不满 27 年，按照计发基数的 70% 核定；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27 年及其以上，按照计发基数的 75% 核定。	冀劳社〔2006〕69 号文件

第二阶段：2004 年 7 月~2006 年底，失业保险的修改完善阶段。此阶段政府对失业保险待遇进行了调整，因为失业保险金是刚性需求，若将计发比例下调必将引起失业领取者的不满，从而造成社会的动荡，因此，政府将原有的失业保险的计发标准删除，将原有的钉住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调整为当地政府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自行决定。但是各地政府在执行的过程中失业保险金待遇差别较大，造成了一定的混乱，因此，需要省政府尽量将各地的失业保险金的差距缩小，在考虑到劳动者效率的基础上提高失业保险金发放的公平性。

第三阶段：2007 年 1 月至今，失业保险的密集调整阶段。第一次调整为 2007 年 1 月，政府又将失业保险金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失业保险金计发基数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580 元、540 元、480 元和 440 元四个档次，依据计发基数的一定比例发放，但发放比例与第一阶段相比明显下调了 10%~15%，减轻了政府财政的压力负担。但是 2007 年社会通货膨胀加剧，失业保险金的实际购买力明显降低，而最低工资标准尚未调整到位，因此，2008 年 1 月政府进行了第二次调整。此次调整省政府根据全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将全省的失业保险待遇分为四档，经济较好的市县为 1 档；一般县为 2、3 档；最贫困县为 4 档。

从此以后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待遇就在此四个档次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放弃了失业保险金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计发标准。2009年10月政府进行了第三次调整,具体为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在2008年失业保险金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65元。2010年12月政府进行了第四次调整,冀人社[2010]412号文件规定:从2011年1月起,提高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标准,档次划分调整为过去一个设区市县最多执行4档标准,此次一个地市统一调整为2档标准,具体发放标准见表3。

表3 2008/2011年河北省失业保险金领取标准

单位:元/月

档次/累积 缴费时间	领取失业保险金第1~12个月			领取失业保险金第13~24个月			
	满1年不 满5年	满5年不 满10年	满10年及 其以上	不满17年	满17年不 满22年	满22年不 满27年	27年及 其以上
一档	420/580	455/620	490/670	420/580	455/620	490/620	525/670
二档	390/540	425/580	455/630	390/540	425/580	455/580	490/630
三档	345/520	375/560	405/600	345/520	375/560	405/560	435/600
四档	320/480	345/520	370/560	320/480	345/520	370/520	400/560

注:石家庄、保定、廊坊、唐山、秦皇岛市市区及郊区等经济较好的市县为1档;一般县为2、3档;贫困县为4档。2011年1~4档的档次划分是根据研究可比性需要按照当地的发展水平从高到低设定的。

总结河北省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发放的实践,可以清晰地发现河北省调整失业保险金主要是钉住最低工资标准,同时考虑不同年份具体的物价变动、经济发展水平、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等因素决定的。河北省失业保险金给付标准对最低工资标准的替代率处于0.6~0.85的水平,这主要受到当地财政转移支付能力和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的约束。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确定和领取期限的设定要遵循公平性和适度性的原则,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待遇发放的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的同时兼顾效率,保险金给付调整根据累计缴费年限划分不同的档次,各档次之间主要按5%的比例进行递增调整,以体现缴费的公平性和激励失业保险覆盖人群去积极缴费。总之,河北省以后的失业金待遇调整改革应考虑政策调整的可持续性、渐进性和调整标准统一性原则。

三、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待遇调整模型的设计和检验

1. 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待遇调整模型的设计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失业保险条例》确定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水平的原则,结合河北省的《失业保险实施办法》以及实际多年的失业保险金调整实践,借鉴国外的以缴费工资为主要调整标准的做法^[6],综合考虑失业人员在从业期间的劳动价值和贡献、个人生活需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状况、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的变化以及缴费工资增长等因素,设计出主要以最低工资标准和缴费工资变化为依据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模型。公式如下:

$$U_i = \alpha_i A_i - \beta_i B_i; \text{其中 } \beta_{ij} = G_j \times C_j \times R_j \times I_j \times E_j$$

U 表示失业保险金月给付水平, α 表示失业保险金对最低工资标准的替代系数, A 表示月最低工资标准水平, B 表示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β 表示调整系数, i 是根据不同累积缴费年限划分的不同档次。 β 调整系数公式中的 G 表示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 C 表示城市居民消费价格环比指数, R 表示失业保险覆盖人数的环比发展速度, I 表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E 表示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弹性, j 表示不同年份的数据,根据河北省失业保险金调整的实践以及划分档次标准的统一性研究需要,可取最近几年2006~2010年的数据进行分析。对模型说明如下。

(1) α 的取值依据河北省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主要钉住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保持政策调整的连续性、适度性和渐进性原则,其取值根据河北省的经验数据以及考虑兼顾充分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当地财政承受能力和基金结余的约束。领取失业保险金第1~12个月期限内,累积缴费年限在满1年至不满5年时,取财政可承受的经验替代系数为0.85;以后根据各档次之间主要按5%的比例进行递增调整,即满5年至不满10年时,取替代系数为0.9;满10年及以上时,取替代系数为

0.95。依据冀人社〔2010〕412号文件规定：领取失业保险金第13~24个月内，累积缴费年限在不满17年，满17年不满27年，27年及其以上，三个档次与第1~12个月期限内的三个档次领取标准相同。所以研究对象主要以前面累积缴费年限的三个档次的失业保险金待遇为代表。

(2) *A*表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水平，它是根据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年21号令的要求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并且是失业保险金发放水平的最高上限。而河北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主要参考因素是当地最低生活费用支出、劳动生产率、城镇就业情况、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最后综合确定的。*B*表示城镇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这主要是考虑国内外的失业保险金的来源主要是企业和职工缴纳的费用，是职工劳动价值的组成部分。特别是在我国现行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采用现收现付制的情况下，失业基金的缴费收入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支出的高低，失业基金的结余水平主要也是靠缴费收入决定的。

(3) β 调整系数考虑到失业保险金由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状况、工资增长、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的变化和城镇居民平均消费性支出对城市消费物价变动的弹性这些主要因素共同来决定，主要参照前一年或最近的数据进行计算，并作为本年失业保险金发放调整的依据。采用乘法模型是根据保险统计时间序列因素分析原理和计量经济学多元非线性回归模型的最佳效果的数理形式而决定的。

2. 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待遇调整模型的检验——以秦皇岛市区数据为例

秦皇岛市是河北省经济较为发达的地级市，根据河北省失业保险实施办法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的划分方法，秦皇岛市区及郊区属于第一档的城市范围。根据上述失业保险金待遇调整模型，结合秦皇岛市2006~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有关数据，参照前一年的数据可以计算出2007~2010年这四年来失业保险金的调整系数，见表4。

表4 秦皇岛市区2007~2010年失业保险金调整系数				
年份/ <i>j</i>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生产总值的增长率 <i>G</i>	0.126	0.134	0.120	0.100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环比指数 <i>C</i>	1.023	1.065	1.062	0.983
失业保险覆盖人数的环比发展速度 <i>R</i>	1.013	1.003	1.016	1.0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i>I</i>	0.102	0.166	0.156	0.107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弹性 <i>E</i>	3.087	2.892	1.774	4.176
调整系数 β_i (为下一年的调整系数)	0.041	0.069	0.036	0.045

资料来源：秦皇岛市2006~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上述调整系数和河北省失业保险金待遇调整公式，可以计算出秦皇岛市根据不同累积缴费年限划分的不同档次的失业保险金理论领取标准。见表5。

由表5和以2010年数据对比为例得到的图1可以看出，按照待遇调整模型计算的河北省失业金标准与实际发放水平相比，实际发放的失业金水平均低于理论模型计算的发放标准，低大约25~78元。理论标准比实际发放水平提高了5%~20%，同时失业金给付水平对最低工资标准的替代率在理论模型调整下也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高，总体处于0.7~0.85的水平。考虑到调整模

表5 秦皇岛市2007~2010年失业保险金理论水平与实际发放标准对比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i>A</i>	580	680	750	900
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元/月) <i>B</i>	1637.333	1902.667	2428.667	2686.167
调整系数	0.041	0.069	0.036	0.045
调整金额(元/月)	67.13	31.28	87.43	120.88
满1年不满5年($\alpha_1=0.85$)的理论水平	425.9	446.7	550.1	644.1
满5年不满10年($\alpha_2=0.9$)的理论水平	454.9	480.7	587.6	689.1
满10年及以上($\alpha_3=0.95$)的理论水平	483.9	514.7	625.1	734.1
满1年不满5年的实际发放标准	348	420	485	580
满5年不满10年的实际发放标准	377	455	520	620
满10年及以上的实际发放标准	406	490	555	670

型中使用的数据是前一年的统计数据，往往有一定的滞后，总体而言，秦皇岛市失业金理论领取标准都有一定的提高。这说明通过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职工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等关键性因素后，设计的调整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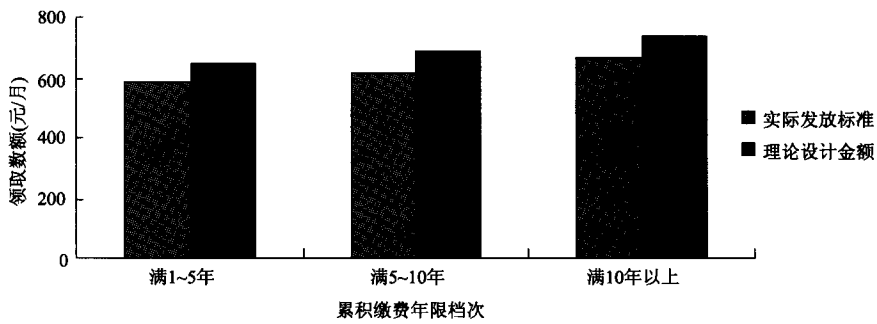


图1 2010年实际与理论发放金额对比分析

型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动态可操作性的特点。它既保障了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随经济发展情况而变动，且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同时又使失业金的发放处于当地财政和基金可以承受的范围

四、总结

通过对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的理论分析以及总结国内外保险待遇的给付标准的确定经验，特别是对河北省失业保险制度制定以来的调整实践的具体分析，提炼出调整模型设计的思路：在失业保险金调整机制的设计中，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变动、最低工资标准、缴费平均工资水平等情况，并在保持失业保险金改革的连续性和渐进性的原则下进行调整。针对河北省的实际情况设计出的理论调整模型公式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动态可操作性，丰富了当前我国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理论研究。但研究还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比如模型的可推广性有待进一步的验证，以及如何更好地适时提高失业替代率水平，缩小与发达国家失业保险金发放的保障水平。未来失业保险金的调整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实行以工资水平的一定比例为主要调控目标，改变现行钉住最低工资标准或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较低层次的保障。另外，如何根据失业人口的年龄、家庭结构和赡养情况设计出动态的递增或递减的保险金发放标准，改变等额发放的低效率问题，也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杨伟民. 失业保险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101.
[2] 同 [1].
[3] 汪洁. 我国失业保险金标准问题探讨 [J]. 社会工作下半月（理论），2008，（8）.
[4] 别朝霞. 最优失业保险理论述评 [J]. 经济学动态，2008，（8）.
[5] 李珍. 社会保障理论 [M].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
[6] 阿塔·侯塞因. 欧盟各国的失业保险计划 [J]. 中国社会保障，2009，（1）.

[责任编辑 方 志]